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投资状况、未来发展的展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分别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与分析。

公司原独立董事俞波先生、现任独立董事胡小龙先生、龚志忠先生和杨帆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92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3 万元，比上年下降 43.19%；每股收益 0.1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0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5.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5.50%；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202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4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 亿元，同比增长 13.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总经理刘溪提交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在 2022 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26,749.58 元，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40,724,499.74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3,661,687.99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7,625,4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2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大宗商品及企业原辅料价格持续上扬，在面对需求收缩，公司生产所需的木浆、蒸汽、工业用电等价格不断上涨，外部环境波动加

剧了行业产能过剩和利润压缩，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相对于上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本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项目投资相关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8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理财额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拟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拟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公司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修改为《董事会战略与

可持续发展委员工作细则》，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分别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和主任，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五、六、八、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